

南雄市扶贫开发办公室文件

雄农扶办〔2020〕7号

关于下达 2020 年新时期精准扶贫 各村帮扶工作经费的通知

各镇（街道）、市直各帮扶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扎实推进扶贫开发工作，打好打赢我市新时期脱贫攻坚战，2020 年南雄市人民政府安排了 146 万元作为各村开展帮扶的工作经费，现将此项资金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帮扶工作经费的安排

全市 140 个非贫困村每村安排帮扶工作经费 8000 元，68 个相对贫困村每村安排帮扶工作经费 5000 元，合计共安排 146 万元。

二、帮扶工作经费使用范围

帮扶工作经费只能用于与各村开展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相关的工作，具体包括驻村工作队购买办公设备和耗材、制作宣传栏、慰问贫困户等。

三、帮扶工作经费的管理

帮扶工作经费以镇（街道）为单位下拨到各镇（街道）

财政所，由各镇（街道）进行日常资金监管及发放，实行报账制管理。为确保专款专用，各镇（街道）应在会计科目下设置扶贫专项明细科目核算。

四、其它要求

1、为切实发挥资金使用效益，扎实推进扶贫开发工作，各镇（街道）以前年度结余的工作经费需优先使用完毕。

2、各镇（街道）要加强资金管理监督，不得挤占、截留或挪作它用，一经发现，将严肃查处，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附件：1. 2020 年南雄市新时期精准扶贫帮扶工作经费汇总表

2. 2020 年南雄市新时期精准扶贫各村帮扶工作经费明细表

